

5. 家母與家父羅■■■■於■■■■年在香港結婚，婚後誕下包括本人在內的一子一女。本人兄長為羅■■■■，■■■■歲。家母與家父於約■■■■年離婚，之後兩人分開居住，本人與兄長跟隨家母生活。
6. 家母退休前任職■■■■多年。她一直沿用電話■■■■-■■■■，登記地址為■■■■室，登記人為本人兄長，電話號碼已用二十多年，電訊供應商為中國移動。
7. 自 1983 年開始，本人太婆、父親、母親、本人及兄長，一家五口入住■■■■室。■■■■年太婆過世。■■■■年父母離婚，爸爸搬離■■■■室。本人婚後於■■■■年搬離。■■■■年後，■■■■室只剩兄長與母親居住。■■■■室為母親名下物業，面積約 500 多呎，有兩廳、一廚、一廁及兩房。
8. 母親自理能力正常，每天在家食早餐、做早操，並經常到大埔區買餸。下午多數在家。她身體健康，無長期病患。

火災當天 (2025 年 11 月 26 日)

9. 火災當日，1502 時，母親在家庭 WhatsApp 群組 (成員包括母親、兄長及本人) 傳兩個字「火竹」，然後兄長問「邊到」，母親回應「屋企」，本人才知道宏福苑有火警 (見附件一)。

- 10.本人當時在觀塘，1503 時致電母親，她接聽並指自己仍在 ■■■ 室。她表示見到大門口好多煙，廚房、客廳、房間窗口都有火光，並表示：「走唔到」。本人叫母親用濕毛巾掩口鼻入廁所。最後母親跟我說：「你同哥哥好好生活」，然後收線。整個電話通話中，本人無聽到火警鐘聲。該電話通話歷時約 5 分鐘(見附件一)。
- 11.本人立即由觀塘趕往宏福苑，期間本人再多次致電母親但無人接聽(見附件二)。
- 12.約 1530 時，本人到達現場並登記母親資料。我當時拍攝了一段短片，顯示當時宏福苑外圍的地下不知何故滿佈濃煙（見附件三）。

火災後

- 13.兩天後，即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下午，本人於廣福邨社區中心確認母親已離世。
- 14.火災後，兄長搬到本人家暫住。至今差不多三個月仍未可以返回家中收拾珍貴回憶的物品，我倆都感到非常失落。

火災前與母親的聯繫 (關於維修工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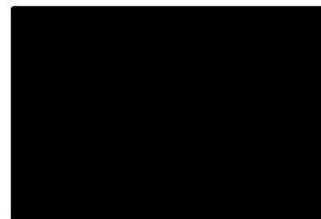
15. 2025年11月24日，本人致電母親慰問她近況。此通話為我們在火災前最後一次聯絡。
16. 此通話前，母親過往多次提及覺得維修費好貴，而且覺得所有窗戶封實，空氣不流通。裝修期間不能開窗，不見天日。本人曾到 ■■■ 室探望母親，確認母親的說法正確，可見客廳的窗戶、兄長房間的窗戶及母親房間的窗戶都被遮擋或封閉 (見附件四)。
17. 事實上，維修工程長期圍封大廈外牆，封閉窗戶，導致空氣不流通、居民身心健康受損。同時窗戶被發泡膠封閉，而且窗戶外的棚架經常放滿雜物 (見附件五)，增加火災風險。
18. 本人、兄長及母親並非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委員，亦從未參與過維修工程會議。

消防警鐘

19. 關於消防警鐘被關，本人認為是不可以接受的。即使要關，本人認為必須要得到消防處批准，在指定時間或短時間內需要重開。如果火災當日有警鐘響起，本人相信會有更多人可以成功逃離現場。本人事後詢問過兄長，兄長說管理處從來沒有通知消防警鐘關閉。

20.本人確認本證人陳述書的內容就本人所知及所信，其內容全部屬實。

日期：2026年3月9日



羅曉琪